

2022 年第 492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 · 附屬法例 F) 《(規例)》第 8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指示在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14 日期間(指明期間) 內：

(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必須關閉：

- (1) 浴室；
- (2)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3)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 (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4) 卡拉 OK 場所；及
- (5)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b) 公眾人士不得在上述處所內聚集；及

(c) 上述第 (I)(b) 項下的限制是就聚集而施加的限制，適用於參與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組織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處所的人士；

(II)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郵輪不得提供載客服務；

(II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在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 〔附註 1〕 下可予開放：

- (1) 遊戲機中心；
- (2) 健身中心；
- (3) 遊樂場所；
- (4) 公眾娛樂場所；
- (5) 美容院；
- (6) 會址；
- (7) 按摩院；
- (8) 體育處所；
- (9) 泳池；
- (10) 酒店及賓館；
- (11) 活動場所；
- (12) 供人接受以下服務的處所 (一般稱為理髮店或髮型屋) (美容院除外)：剃去、修整、修剪或清洗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或對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進行其他修整或處理；
- (13) 宗教處所；
- (14) 商場；
- (15) 分為不同部門售賣多種類貨品 (例如男女服裝、家具、電器及金屬製品) 的處

- 所 (一般稱為百貨公司)；
(16) 街市或市集；及
(17) 有生鮮食品、並非生鮮食品的食物、飲料及家居用品售賣的自助商店 (一般稱為超級市場)；

- (b) 就適用於上述第(III)(a)(1) 至 (III)(a)(17)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須符合《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 下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 (疫苗通行證指示) (即《2022 年第 348 號外公告》) 中適用於相關表列處所的員工的規定 [附註 2]；

- (c) 就適用於上述第(III)(a)(1) 至 (III)(a)(17)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處所的顧客／使用者／訪者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附註 3]；
- (2) 在進入處所前，須先量度體溫 (理髮店或髮型屋及宗教處所除外)；及
- (3)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相關表列處所的人士的規定。

附註 1：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限制中有關身處任何表列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附註 2：

- (A)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則須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附註 4]，以及確保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

以下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須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有關網站的指明表格向處所負責人作出申報，而相關處所負責人須保存有關指明表格：

- (1)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或
- (2) 持有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的員工。

- (B) 如有須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員工曾獲發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而該等員工其後於指明期間內接種一劑新冠疫苗，惟仍未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則相關處所負責人及員工在採取下列兩項措施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員工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規定：

- (i) 確保該等員工預約在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翌日起計的 35 天內接種第二劑疫苗，並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i) 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

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直至有關員工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

附註 3：

屬以下三類中任何一類的人士如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1) 65 歲或以上或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2) 殘疾人士；及
- (3) 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為合資格的人士。

只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相關顧客**），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有關場所二維碼或按規定使用上述指定表格登記相關資料，則相關顧客毋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就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而言，

以上三類人士無須填寫指定表格。

獲民政事務局認可的指明宗教處所可基於宗教原因，於指明日子就訪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規定，採取指明替代安排。

與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第 599F 章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附註 4：

須符合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鏈反應核酸檢測（**相關檢測**）要求的人士，如在須進行相關檢測前 30 天內，在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鍊式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結果（**相關人士**），則無需進行相關檢測。相關人士須按以下規定保留並按要求向訂明人員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 (a) 就於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結果的人士而言—包含檢測呈陽性結果的相關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於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結果的人士而言—在政府的「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上作出聲明後發出的相關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相關人士如無法出示上述有關證明文件，仍須進行相關檢測。

須遵守相關檢測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相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相關檢測，並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2022 年 5 月 4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若干表列處所
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

泳池：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泳池內，須在任何時間一直佩戴口罩，但在 (a) 游泳；(b) 屬合理必要時飲用飲品；(c) 淋浴；(d) 往返更衣間及泳池；(e) 往返不同泳池；或 (f) 在與任何其他人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的情況下進行熱身運動時則不在此限；
- (2) 教練在指導學員期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泳池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泳池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6)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
- (7)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泳池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除參加考試的人士外；
- (8) 泳池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泳池設計容納人數的 50%；
- (9) 除以下第 (10) 及 (11)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在可行的情況下不得超過 4 人 ((a) 直接涉及訓練或遴選香港代表隊及梯隊運動員而有關目的須是為獲取參賽資格及／或備戰 (i) 杭州 2022 亞洲運動會、(ii) 杭州 2022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或(iii) 成都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的人士；及(b) 參加 2022 年香港中學文憑體育科游泳實習考試，並符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就相關考試訂定的規則、指引或預防措施的要求的人士，盡可能每組不超過 4 人（前提是用於上述其中一個目的的區域與其他使用者使用的區域須分隔開），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及
 - (b) 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
- (10)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場地／泳池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11) 就觀眾席而言：
 - (a) 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觀眾席座位數目的 50%；及
 - (b) 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4 張座椅被佔用；

- (12)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3) 泳池在供泳客使用的所有時間，池水的游離剩餘氯的含量比例須為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一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合物消毒池水的情況）／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半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合物配合臭氧消毒池水的情況）；泳池須配備一套水質測試工具，每天須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至少一次，並須記錄測試結果；

(14)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15) 熱水按摩池（如有）須繼續關閉；

(16)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1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12) 至 (1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 至 (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18) 就有關在任何泳池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10) 及 (11)(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1)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泳池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1) 項。